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就讀碩士班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7.09.27 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9.10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延攬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專心從事研究，以提高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- 二、申領資格以領取一項為限：
 - (一)本系甄試及考試入學考試成績第一名，於當屆正式註冊為在學之一年級一般研究生（不含在職生）得獲獎學金三萬元。
 - (二)本系大三大學部學生錄取為本系預研究生，於當屆正式註冊為在學之一年級一般研究生（不含在職生）得獲獎學金三萬元。
 - (三)本系大四大學部學生錄取為本系預研究生，於當屆正式註冊為在學之一年級一般研究生（不含在職生）得獲獎學金二萬元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者，不得申領本獎學金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於新生註冊後3個月內申請。
- 五、附繳文件：
 - (一)本系甄試及考試入學考試成績第一名，請檢附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錄取公告。
 - (二)本系預研究生，請檢附預研究生錄取公告。
- 六、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經費，每年五月於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